

The logo consists of the lowercase letters 'tht' in a green, cursive, handwritten-style font.

股票代碼：3276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Flex Techvest PCB Co.,LTD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地點：平鎮工業區管理中心會議室
(桃園市平鎮區南豐路261號2樓)

目 錄

一、開會程序	1
二、會議議程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3
五、討論事項	4
六、選舉事項	4
七、其他議案	5
八、臨時動議	5
附件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一一〇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8
三、一一〇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10
四、一一〇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合併財務報表	17
五、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表	25
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6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9
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5
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7
十、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9
十一、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0
十二、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他公司職務明細表	42
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43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7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49
四、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後)	50
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51
六、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影響 ..	52
七、本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權受理情形說明	53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壹、 宣布開會
- 貳、 主席致詞
- 參、 報告事項
- 肆、 承認事項
- 伍、 討論事項
- 陸、 選舉事項
- 柒、 其他議案
- 捌、 臨時動議
- 玖、 散會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平鎮工業區管理中心會議室（桃園市平鎮區南豐路 261 號 2 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壹、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 二、一一〇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 三、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

伍、討論事項

- 一、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三、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四、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五、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陸、選舉事項

- 一、全面改選董事案。

柒、其他議案

- 一、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6頁至第7頁（附件一）。

二、一一〇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8頁至第9頁（附件二）。

三、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於111年3月1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員工酬勞計新台幣5,531,972元及董監事酬勞計新台幣1,106,394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卅二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公司自110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現金股利總額新台幣27,885,066元，每股配發新台幣0.4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3.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辦理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發生變動，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調整並辦理相關變更事宜。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現金流量表、權益變動表等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宜君會計師及連淑凌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

2.茲檢附營業報告書及前項表冊，請參閱本手冊第6頁至第7頁（附件一）、第10頁至第24頁（附件三及附件四）。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監察人查核完竣，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5頁（附件五）。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公司法」修正、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務作業需要，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6 頁至第 28 頁（附件六）。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及實務作業需要，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至第 34 頁（附件七）。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務作業需要，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至第 36 頁（附件八）。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務作業需要，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至第 38 頁（附件九）。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9 頁（附件十）。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1.本公司第八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 111 年 6 月 20 日屆滿，擬於 111 年

股東常會改選。

2.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故本次股東常會依法將不再設置監察人。
3. 依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本次股東常會選任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新任董事自選任之日起就任，任期 3 年，連選得連任，自 111 年 6 月 17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16 日止。
4.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11 年 4 月 25 日及 111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本手冊第 40 頁至第 41 頁(附件十一)。
5. 本次選舉依本公司修訂後董事選舉辦法選任，請參閱本手冊第 50 頁(附錄四)。
6.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 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他公司職務明細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2 頁(附件十二)，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自就任之日起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一、一一〇年度營運報告

本公司 110 年度銷貨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52,112 仟元，較 109 年度銷貨收入淨額，增加 11,274 仟元，增加 4.68%，110 年度銷貨毛利為 20,836 仟元，較 109 年度增加 8,460 仟元，增加 68.36%。110 年度營業淨損為 2,612 仟元，較 109 年度營業淨損，損失減少 1,796 仟元，110 年度稅前淨利為 82,133 仟元，較 109 年度稅前淨利，增加 69,280 仟元。

110 年度銷貨收入較 109 年度成長，加上子公司志昱科技 110 年度由虧轉盈，故本公司稅後獲利較 109 年增加。展望 111 年度，本公司將持續配合集團整合綜效經營，以期持續達成績效目標再創佳績。

在此感謝各位股東、董監事的全力支持與信任。

一一〇年度營業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百分比
銷貨收入	252,112	240,838	11,274	4.68%
銷貨成本	231,276	228,462	2,814	1.23%
銷貨毛利(損)	20,836	12,376	8,460	68.36%
營業費用	23,448	16,784	6,664	39.70%
營業淨利(損)	(2,612)	(4,408)	1,796	40.74%
營業外收(支)淨額	84,745	17,261	67,484	390.96%
稅前淨利(損)	82,133	12,853	69,280	539.02%
稅後淨利(損)	82,177	12,841	69,336	539.96%

二、一一〇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一一〇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252,112	240,838
	營業毛利	20,836	12,376
	稅後淨利(損)	82,177	12,84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62	1.6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62	1.96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0.37	-0.63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	11.78	1.84
	純益率 (%)	32.60	5.33
	每股盈餘 (元)	1.18	0.18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配合客戶需求及開發符合市場需求之主流產品及技術，對研究發展新技術不遺餘力，主要成果如下：

- (一) 利用製程及技術優勢，積極開發薄板、高層次板及細線路之內層產品，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 (二) 提升設備自動化，減少人力需求，穩定生產品質。

五、未來展望

一一〇年下半年開始歐美各國針對新冠疫情管制陸續解封，解封後不論工作與線上學習遠距的需求將會降低，對一一一年度公司營收成長可能會產生壓抑的效果；另外今年的獲利將受通膨因素及國際局勢動盪如：俄烏戰爭等不利因素干擾，公司經營方面將努力面對盡力降低不利的影響。

(一) 經營方針

深耕印刷電路板業，開發不同產品類型客戶，增加產品之深度與廣度，善用集團資源，提升生產的品質、產量，積極提升市場競爭力及佔有率，提升客戶服務品質，並借助集團於光電板之技術優勢，切入汽車用途之印刷電路板市場，以開展新成長動能。

(二)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提升製前、工程能力，製程生產需涵蓋極細線路、超薄板厚、高層次結構之產品型態，以因應產品輕薄、短小、高信賴度需求。
2. 運用集團大量採購優勢，降低採購成本，縮短採購交期，提升生產競爭力。
3. 加強製程改善，提升製造良率，降低生產成本，創造最高經營效率。
4. 提高 SSD 多層板接單比重。
5. 既有車載板客戶增加多層機種佔比，以增加營業額。
6. 善用集團海外工廠生產，降低生產成本，創造最高經營效率。

展望一一一年，在結合集團資源後，積極開發新客戶，藉由降低生產成本，爭取更多訂單。並強化對於市場變化及趨勢掌握能力及敏感度，積極提升市場競爭力及佔有率，以爭取更大商機。

董事長：徐正民



經理人：徐正民



會計主管：邱麗真



(附件二)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宜君暨連淑凌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監察人等詳予查核皆依法編製，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報請鑒察。

此致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蘇興華



監察人：董義明



監察人：邱亭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詳予查核皆依法編製，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報請鑒察。

此致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蘇興華



監察人：董義明



監察人：邱亭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二 十 五 日

(附件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於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收款項集中度高，且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存有涉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備抵損失、檢視以往年度歷史收款記錄、產業經濟狀況及信用風險集中度等資料，以評估本期估列方式及假設是否允當及評估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財務報告中有關項目之揭露是否適切。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益君

會計師：

連淑凌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8,984	7	236,918	2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五))	73,763	8	79,533	9
1200 其他應收款	-	-	2,111	-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	-	8,01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223	-	1,620	-
	<u>132,970</u>	<u>15</u>	<u>328,196</u>	<u>3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5,583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724,414	84	527,429	6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	-	69	-
1780 無形資產	19	-	15	-
	<u>730,016</u>	<u>85</u>	<u>527,513</u>	<u>62</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其他應付款	220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九))	232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八))	2399			
	<u>11,318</u>	<u>13</u>	<u>172,774</u>	<u>20</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2570			
	<u>73</u>	<u>-</u>	<u>117</u>	<u>-</u>
	<u>73</u>	<u>-</u>	<u>18,450</u>	<u>2</u>
	<u>113,253</u>	<u>13</u>	<u>191,224</u>	<u>22</u>
權益(附註六(十三))：				
普通股股本	3110			
資本公積	320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3350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20			
	<u>(34,004)</u>	<u>(4)</u>	<u>(30,497)</u>	<u>(4)</u>
	<u>(15,078)</u>	<u>(2)</u>	<u>(20,661)</u>	<u>(2)</u>
	<u>749,733</u>	<u>87</u>	<u>664,485</u>	<u>78</u>
	<u>862,986</u>	<u>100</u>	<u>855,709</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正民



經理人：徐正民



會計主管：邱麗真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	\$ 252,112	100	240,83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231,276	92	228,462	95
營業毛利	20,836	8	12,376	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341	3	7,313	3
6200 管理費用	15,801	6	9,423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06	-	48	-
營業費用合計	23,448	9	16,784	7
營業淨損	(2,612)	(1)	(4,408)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七))：				
7100 利息收入	385	-	999	1
7010 其他收入	-	-	20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6	1	478	-
7050 財務成本	(634)	-	(1,695)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3,868	33	17,274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4,745	34	17,261	7
稅前淨利	82,133	33	12,853	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二))	(44)	-	12	-
本期淨利	82,177	33	12,841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583	2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358	1	(1,000)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941	3	(1,000)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07)	(2)	8,105	4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507)	(2)	8,105	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434	1	7,105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5,611	34	19,946	8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18		0.1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17		0.1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正民



經理人：徐正民



會計主管：邱麗真





宇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本期淨損	-	-	-	-	12,841	-	-	-	-	-	-	-	-	-	-	-	-	12,8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00)	-	-	-	-	8,105	-	-	-	-	-	-	-	7,1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841	-	-	-	-	8,105	-	-	-	-	-	-	-	19,946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97,127	28,787	15,409	26,212	(51,892)	(30,497)	(20,661)	-	-	-	-	-	-	-	-	-	-	664,485
本期淨利	-	-	-	-	82,177	-	-	-	-	-	-	-	-	-	-	-	-	82,1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58	-	-	-	-	(3,507)	-	-	-	-	-	-	-	3,4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3,535	-	-	-	-	(3,507)	-	-	-	-	-	-	-	85,61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363)	-	-	-	-	-	-	-	-	-	-	-	-	(363)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97,127	28,787	15,409	26,212	31,280	(34,004)	(15,078)	-	-	-	-	-	-	-	-	-	-	749,73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正民



經理人：徐正民



會計主管：邱麗真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2,133	12,85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6	276
攤銷費用	90	9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06	48
利息費用	634	1,695
利息收入	(385)	(99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83,868)	(17,27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29)	(66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3,806)	(16,8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5,464	(49,318)
其他應收款	2,078	(1,900)
存貨	8,014	(8,014)
其他流動資產	1,380	4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6,936	(58,7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872)	41,318
其他應付款	5,736	326
其他流動負債	(3)	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861	41,6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1,797	(17,070)
調整項目合計	(62,009)	(33,88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0,124	(21,032)
收取之利息	418	1,065
支付之利息	(698)	(1,743)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7	(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861	(21,72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5,000)	-
取得無形資產	(94)	(9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5,094)	(9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82,654)	(48,572)
租賃本金償還	(47)	(27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2,701)	(48,84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77,934)	(70,6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6,918	307,5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8,984	236,91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正民



經理人：徐正民



會計主管：邱麗真



(附件四)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宇環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宇環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宇環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於宇環集團應收款項集中度高，且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存有涉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係本會計師進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備抵損失、檢視以往年度歷史收款記錄、產業經濟狀況及信用風險集中度等資料，以評估本期估列方式及假設是否允當及評估宇環集團對財務報告中有關項目之揭露是否適切。

二、存貨備抵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宇環集團製造及銷售印刷電路板等重要零組件，受到科技快速變遷與生產技術更新之影響，恐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進而使存貨去化的程度與銷售價格的波動受到影響，可能導致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集團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集團既訂之會計政策；本會計師亦檢視該集團對存貨備抵提列之合理性，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瞭解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評估集團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宇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宇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宇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宇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宇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宇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宇環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傅益君



連添凌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33,623	7	397,994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16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廿二))	170,337	9	126,683	7
－非關係人	228,809	12	179,961	9
－關聯人(附註七)	13,976	1	8,835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188,000	10	117,686	6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2,644	-	4,89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737,505	39	836,055	4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5,583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538,223	28	469,936	2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七及八)	584,312	31	639,070	3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26,043	1	27,391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597	-	558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5,150	-	3,650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八))	20,824	1	25,515	1
	1,180,732	61	1,166,120	58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2100		210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一))	2110		211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2170	
－非關係人	2180		2180	
－關聯人(附註七)	220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250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六))	2320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四))	228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239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三))	2540		2540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258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2600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八))				
負債總計				
	3110		3110	
權益(附註六(十九))：				
普通股股本	3200		3200	
資本公積	331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2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50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3410		3410	
其他權益：	3420		342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XX		36XX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18,237	100	2,002,175	100

董事長：徐正民



經理人：徐正民



會計主管：邱麗真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二)及七)：				
4110 銷貨收入	\$ 1,603,179	99	1,225,304	98
4661 加工收入	19,457	1	30,407	2
營業收入淨額	1,622,636	100	1,255,71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1,518,837	94	1,293,636	103
營業毛利	103,799	6	(37,925)	(3)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	39,766	2	32,058	3
6200 管理費用	54,525	3	37,430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3,741)	-	4,367	-
營業費用合計	90,550	5	73,855	6
營業淨利(損)	13,249	1	(111,780)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四)、(廿四)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495	-	1,946	-
7010 其他收入	12,880	1	11,80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243	-	6,782	1
7050 財務成本	(5,035)	-	(9,133)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1,794	4	71,851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3,377	5	83,250	7
稅前淨利(損)	96,626	6	(28,530)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5,450	-	12	-
本期淨利(損)	91,176	6	(28,542)	(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373	-	(1,75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583	-	-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956	-	(1,75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07)	-	8,105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507)	-	8,10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449	-	6,34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5,625	6	(22,193)	(2)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2,177	5	12,841	1
8620 非控制權益	8,999	1	(41,383)	(3)
	\$ 91,176	6	(28,542)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5,611	5	19,946	2
8720 非控制權益	10,014	1	(42,139)	(4)
	\$ 95,625	6	(22,193)	(2)
每股盈餘(附註六(廿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18		0.1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17		0.1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正民



經理人：徐正民



會計主管：邱麗真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697,127	28,787	15,409	26,212	(63,733)	(38,602)	(20,661)	644,539	87,131	731,670
本期淨利	-	-	-	-	12,841	-	-	12,841	(41,383)	(28,5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00)	8,105	-	7,105	(756)	6,3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841	8,105	-	19,946	(42,139)	(22,193)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97,127	28,787	15,409	26,212	(51,892)	(30,497)	(20,661)	664,485	44,992	709,477
本期淨利	-	-	-	-	82,177	-	-	82,177	8,999	91,1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58	(3,507)	5,583	3,434	1,015	4,4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3,535	(3,507)	5,583	85,611	10,014	95,625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363)	-	-	(363)	363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85,000	85,00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97,127	28,787	15,409	26,212	31,280	(34,004)	(15,078)	749,733	140,369	890,10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正民



經理人：徐正民



會計主管：邱麗真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96,626	(28,53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1,455	110,035
攤銷費用	547	66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741)	4,367
利息費用	5,035	9,133
利息收入	(495)	(1,94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71,794)	(71,85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46)	(1,119)
其他	-	(20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0,861	49,0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6)	-
應收票據及帳款	(88,761)	(64,101)
其他應收款	(5,165)	(6,651)
存貨	(70,314)	(24,750)
其他流動資產	2,235	18,1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62,121)	(77,3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64,494	76,134
其他應付款	43,437	(86,693)
負債準備	(90,073)	(62,038)
其他流動負債	3,787	1,8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1,645	(70,7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0,476)	(148,086)
調整項目合計	(99,615)	(99,01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989)	(127,543)
收取之利息	519	2,072
支付之利息	(5,098)	(9,345)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7	(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51)	(134,85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723)	(57,5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293	7,622
取得無形資產	(586)	(464)
其他金融資產	(1,500)	(2,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64)	(2,30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580)	(54,72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53,131)	76,000
應付短期票券	(29,973)	29,973
舉借長期借款	80,000	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99,157)	(286,889)
存入保證金	15	-
租賃本金償還	(2,994)	(3,865)
其他非流動負債	-	(4,416)
子公司現金增資	85,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0,240)	(139,19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64,371)	(328,7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7,994	726,7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3,623	\$ 397,99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正民



經理人：徐正民



會計主管：邱麗真



(附件五)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	(51,892,430)
加：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	82,177,303		
加：確定福利性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1,357,716		
減：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362,502)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83,172,51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3,128,009)
截至民國 110 年底累積可分配盈餘			28,152,078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0.4 元)			(27,885,066)
期末未分配盈餘			267,012

董事長：徐正民



經理人：徐正民



會計主管：邱麗真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p>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桃園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p> <p>第十一條：股票遇有遺失被盜或滅失等情事，須填具股票掛失申請書通知本公司，並依證券主管機關頒行之股務處理準則規定申請補發股票。</p> <p>第十二條：<u>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補發換發時，得酌收手續費。</u></p>	<p>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p> <p>第十一條：股票遇有遺失被盜或滅失等情事，須填具股票掛失申請書，並依證券主管機關頒行之股務處理準則規定申請補發股票。</p> <p>第十二條：(刪除)</p> <p>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p> <p>股東會採行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p> <p>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p> <p>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p> <p>配合公司法第172條之2及第356條之8條修訂</p>
<p>第四章 監察人</p> <p>第二十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人，監察人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均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p> <p>第廿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由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於任期中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p> <p>第廿二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p> <p>第廿三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p> <p>廿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第四章 董事</p> <p>第二十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均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及第14條之4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p> <p>第廿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p> <p>第廿二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p> <p>第廿三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p> <p>廿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p>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務作業需要修訂</p> <p>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p>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p>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p>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p> <p>第廿八條：<u>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u></p>	<p>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p> <p>第廿八條：<u>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u></p> <p><u>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人規定負責執行監察人之職權。</u></p>	<p>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p>第卅一條：本公司會計年度定為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u>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u>提請股東常會承認：<u>(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u></p>	<p>第卅一條：本公司會計年度定為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u>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u>，提請股東常會承認：</p> <p>(一)營業報告書</p> <p>(二)財務報表</p> <p>(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p>	<p>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p>第卅二條：本公司當年度獲利扣除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之三以下為董事酬勞及百分之五至十五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及現金為之，其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由董事會訂之。</p> <p>前二項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第卅二條：本公司當年度獲利扣除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之三以下為董事酬勞及百分之五至十五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及現金為之，其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由董事會訂之。</p> <p>前二項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務作業需要修訂</p>
<p>第卅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一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五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p>	<p>第卅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一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五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p>	<p>增訂本次修訂日期。</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p>第十五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六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七次修定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八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p> <p>第十九次修定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十五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六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七次修定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八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p> <p>第十九次修定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二十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一一年六月十七日。</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p>四、內容</p> <p>1. 略</p> <p>2.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2.1~2.3 略</p> <p>2.4.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2.4.1 略</p> <p>2.4.2.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2.4.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2.4.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3.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3.1 略</p> <p>3.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3.2.1.~3.2.2 略</p> <p>3.2.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3.3 略</p> <p>3.4.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四、內容</p> <p>1. 略</p> <p>2.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2.1~2.3 略</p> <p>2.4.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2.4.1 略</p> <p>2.4.2.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2.4.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2.4.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3.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3.1 略</p> <p>3.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3.2.1.~3.2.2 略 (3.2.3. 刪除)</p> <p>3.3 略</p> <p>3.4.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為「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p>
<p>3.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3.1 略</p> <p>3.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3.2.1.~3.2.2 略</p> <p>3.2.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3.3 略</p> <p>3.4.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3.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3.1 略</p> <p>3.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3.2.1.~3.2.2 略 (3.2.3. 刪除)</p> <p>3.3 略</p> <p>3.4.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為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p>3.4.1-3.4.2.略</p> <p>3.4.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u></p> <p>(以下略)</p> <p>4.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p> <p>4.1.略</p> <p>4.2.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4.2.1-4.2.3.略</p> <p>4.2.4.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4.3.略</p> <p>4.4.取得專家意見</p> <p>4.4.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3.4.1-3.4.2.略</p> <p>3.4.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以下略)</p> <p>4.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p> <p>4.1.略</p> <p>4.2.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4.2.1-4.2.3.略</p> <p>(4.2.4.刪除)</p> <p>4.3.略</p> <p>4.4.取得專家意見</p> <p>4.4.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為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務作業需要修訂</p>
<p>5.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資產之處處理程序</p> <p>5.1.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資產，除依3.、4.、6.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u>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u>。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5.2.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p>	<p>5.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資產之處處理程序</p> <p>5.1.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資產，除依3.、4.、6.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u>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3.、4.及6.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u>上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10.1.第二項辦理規定辦理。</u></p> <p>5.2.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p>	<p>為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及實務作業需要修訂</p>
<p>5.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資產之處處理程序</p> <p>5.1.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資產，除依3.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辦理外，<u>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u>。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5.2.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p>	<p>5.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資產之處處理程序</p> <p>5.1.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資產，除依3.、4.、6.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u>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3.、4.及6.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u>上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10.1.第二項辦理規定辦理。</u></p> <p>5.2.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p>	<p>為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及實務作業需要修訂</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p>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5.2.1-5.2.7 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10.1.第二項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職務授權與代理作業辦法』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1.~2. 略</p> <p>本公司將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新增)</p> <p>(新增)</p> <p>(新增)</p> <p>5.3.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5.3.1-5.3.5 略</p> <p>5.3.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5.3.1.~5.3.5.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人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A. 略</p> <p>B.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5.2.1-5.2.7 略</p> <p>(刪除)</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職務授權與代理作業辦法』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1.~2. 略</p> <p>本公司將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依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討論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14.規定。</p> <p>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有5.2.2.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5.2.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5.2.及上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10.1.第二項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5.3.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5.3.1-5.3.5 略</p> <p>5.3.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5.3.1.~5.3.5.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人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A. 略</p> <p>B.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p>6.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6.1 略</p> <p>6.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6.2.1-6.2.2 略</p> <p>6.2.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6.3 略</p> <p>6.4.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6.4.1. ~6.4.2. 略</p> <p>6.4.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6.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6.1 略</p> <p>6.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6.2.1-6.2.2 略</p> <p>(6.2.3. 刪除)</p> <p>6.3 略</p> <p>6.4.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6.4.1. ~6.4.2. 略</p> <p>6.4.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為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修訂</p>
<p>8.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8.1. 交易原則與方針</p> <p>8.1.1-8.1.2 略</p> <p>8.1.3. 權責劃分</p> <p>A. 財務部門</p> <p>(1)~(3)略</p> <p>(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a. ~b. 略</p> <p>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8.2 略</p> <p>8.3. 內部稽核制度</p> <p>8.3.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8.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8.1. 交易原則與方針</p> <p>8.1.1-8.1.2 略</p> <p>8.1.3. 權責劃分</p> <p>A. 財務部門</p> <p>(1)~(3)略</p> <p>(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a. ~b. 略</p> <p>(c. 刪除)</p> <p>8.2 略</p> <p>8.3. 內部稽核制度</p> <p>8.3.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p>	<p>為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p>10.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10.1.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10.1.1.~10.1.6. 略</p> <p>10.1.7.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A. 買賣國內公債。</p> <p>B.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買賣之有價證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11.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1.1~11.4 略</p> <p>11.5.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p>10.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10.1.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10.1.1.~10.1.6. 略</p> <p>10.1.7.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A.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B.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11.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1.1~11.4 略</p> <p>11.5.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p> <p>12. 其他注意事項</p> <p><u>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公司於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13. 罰則</p> <p>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14. 實施與修訂</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p>	<p>為「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修訂</p> <p>為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p>為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p>條次變更</p> <p>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並增訂本條次修訂日期</p>
<p>12. 罰則</p> <p>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13. 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u>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p>	<p>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公司於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一年六月十七日。</p>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p>四、內容：</p> <p>1.~2. 略</p> <p>3. 核決權限：</p> <p>3.1. 本公司為被保證公司背書保證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彙報次年度股東會備查。惟如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三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經董事會追認之，<u>並將辦理情形於次年度股東會提報備查。</u></p> <p>3.2. 略</p> <p>(3.3. 新增)</p> <p>4.~5. 略</p> <p>6.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6.1~6.2 略</p> <p>6.3.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p> <p>6.4.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u>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p> <p>7.~8. 略</p> <p>9.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9.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p> <p>9.2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u>準則</u>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9.3 本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5.規定辦理外，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p>	<p>四、內容：</p> <p>1.~2. 略</p> <p>3. 核決權限：</p> <p>3.1. 本公司為被保證公司背書保證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彙報次年度股東會備查。惟如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三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經董事會追認之。</p> <p>3.2. 略</p> <p>3.3. 為他人重大背書或提供保證，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決議。</p> <p>4.~5. 略</p> <p>6.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6.1~6.2 略</p> <p>6.3.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審計委員會。</u></p> <p>6.4.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u>審計委員會。</u></p> <p>7.~8. 略</p> <p>9.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9.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9.2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u>作業程序</u>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9.3 本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5.規定辦理外，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p>	<p>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務作業需要修訂</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p>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p> <p>10. 實施與修訂：</p> <p>10.1. 本作業程序<u>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10.2. 略</p> <p>(10.3. 新增)</p> <p>(10.4. 新增)</p> <p>10.3. 本作業程序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10. 實施與修訂：</p> <p>10.1.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10.2. 略</p> <p>10.3.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10.4.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10.5. 本作業程序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u>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年六月十七日。</u></p>	<p>增訂本 次修訂 日期</p>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p>二、內容：</p> <p>1.~3. 略</p> <p>4. 貸與作業程序：</p> <p>4.1. 申請程序：</p> <p>4.1.1. 略~4.1.3. 略</p> <p>4.1.4. 本公司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新增)</p> <p>8.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8.1~8.2略</p> <p>8.3.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p> <p>8.4.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u>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p> <p>9.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9.1.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p> <p>9.2.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11. 實施與修訂：</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u>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u>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p>	<p>二、內容：</p> <p>1.~3. 略</p> <p>4. 貸與作業程序：</p> <p>4.1. 申請程序：</p> <p>4.1.1. 略~4.1.3. 略</p> <p>4.1.4. 本公司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u>重大資金貸與他人，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報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決議。</u></p> <p>8.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8.1~8.2略</p> <p>8.3.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審計委員會</u>。</p> <p>8.4.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u>審計委員會</u>。</p> <p>9.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9.1.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9.2.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11. 實施與修訂：</p> <p>本作業程序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u>，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p>	<p>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p>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及增訂本次修改日期</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p>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新增)</p> <p>本作業程序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p>	<p>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作業程序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p>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名稱：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名稱：董事選舉辦法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一、本公司董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及文字酌修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為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規定資格條件之人。	二、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為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規定資格條件之人。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數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三、本公司董事選舉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得選舉票代表超過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四、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得選舉票代表超過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五、 <u>一自然</u> 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 <u>由其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權數者遞充，一人不得兼任兩職。</u>	五、(刪除)。	
七、選舉用之投票箱(櫃)由公司製備，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七、選舉用之投票箱(櫃)由 <u>公司</u> 製備，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八、選舉票由 <u>公司</u> 製備，應按出席証號碼編號並加填其選舉權數。	七、選舉用之投票箱(櫃)由 <u>有召集權人</u> 製備，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十三、本辦法經董事會提議，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第一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二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	十三、本辦法經董事會提議，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第一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二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一〇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十三、本辦法經董事會提議，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第一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二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 <u>第四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一〇一一年六月十七日。</u>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附件十一)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單位:股)(註1)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董事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徐正民	逢甲大學機械工程系 華通電腦(股)公司製造部副理 太平洋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佳鼎科技(股)公司精密事業群 總經理 志昱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Sinact(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董事長 江陰信捷正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志超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及執行長 志昱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及執行長 統盟電子(股)公司董事長及執行長 祥豐電子(中山)有限公司董事長 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志超科技(遂寧)有限公司董事長 統盟(無錫)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信翔(廈門)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Yang An International(Samoa) Co.,Ltd. 董事 Chi Chau International Co.,Ltd. 董事 志揚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長泰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Chi Yao Limited 董事 TPT International Co.,Ltd. 董事 Chi Chen Investment Co.,Ltd. 董事 Brilliant Star Hildings Liminted 董事 CHI CHAU (THAILAND) CO., LTD. 董事 宇環科技(股)公司總經理及法人董事 代表人	30,821,897 ※持有股份數額為志超科技(股)公司持股數。	志超科技(股)公司
董事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李明熹	大同工學院化工系 太平洋科技(股)公司經理 宇環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江陰信捷正電子有限公司 總經理	志超科技(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志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總經理 統盟(無錫)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 CHI CHAU (THAILAND) CO., LTD. 董事 宇環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30,821,897 ※持有股份數額為志超科技(股)公司持股數。	志超科技(股)公司
董事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徐銘杰	世新大學新聞系 宇環科技(股)公司業務及製造處經理 統盟電子(股)公司董事 志超科技(股)公司製造部經理 志昱科技(股)公司製造部處長	志超科技(股)公司財務處特助 志超科技(股)公司董事 宇環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30,821,897 ※持有股份數額為志超科技(股)公司持股數。	志超科技(股)公司
董事	胡秀杏	台大商研所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直接投資部資深協理 匯宏顧問(股)公司副總經理 文曄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文曄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志超科技(股)公司財務處副總經理 志超科技(遂寧)有限公司董事 Chi Yao Limited 董事 祥豐電子(中山)有限公司董事 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統盟(無錫)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宇環科技(股)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及 董事	0	無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單位:股) (註1)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志遠電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獨立董事	吳雅娟	成功大學 EMBA 台灣大學商學系 中大生醫(股)公司財務長 元大證券(股)公司承銷部 考試院會計師考試及格	吳雅娟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 美力齡生醫(股)公司財務長 易鼎(股)公司監察人 皇田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0	無
獨立董事	曾秀敏	台大商研所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協理	無	0	無
獨立董事	胡家莉	美國密蘇里大學哥倫比亞校區企管碩士 生脈生物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美商益邦製藥(股)公司總經理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投資部資深協理及其他職位	生脈生物科技(股)公司執行董事	0	無

註：持有股份數額統計至停止過戶日(民國 111 年 4 月 19 日)

(附件十二)

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他公司職務明細表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情形 (有關競業部分)
董事	徐正民	志超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及執行長 志昱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及執行長 統盟電子(股)公司董事長及執行長 祥豐電子(中山)有限公司董事長 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志超科技(遂寧)有限公司董事長 統盟(無錫)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信翔(廈門)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Yang An International(Samoa) Co.,Ltd. 董事 Chi Chau International Co.,Ltd. 董事 志揚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長泰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Chi Yao Limited 董事 TPT International Co.,Ltd. 董事 Chi Chen Investment Co.,Ltd. 董事 Brilliant Star Hildings Liminted 董事 CHI CHAU (THAILAND) CO., LTD. 董事
董事	李明熹	志超科技(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志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總經理 統盟(無錫)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 CHI CHAU (THAILAND) CO., LTD. 董事
董事	徐銘杰	志超科技(股)公司財務處特助 志超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	胡秀杏	志超科技(股)公司財務處副總經理 志超科技(遂寧)有限公司董事 Chi Yao Limited 董事 祥豐電子(中山)有限公司董事長 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統盟(無錫)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吳雅娟	美力齡生醫(股)公司財務長 皇田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胡家莉	生脈生物科技(股)公司執行董事

(附錄一)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T-Flex Techvest PCB CO.,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三、F401030 製造輸出業。
 - 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桃園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為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得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五條：本公司因業務及投資關係得對外提供背書與保證。
- 第六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普通股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新台幣伍仟萬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給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 第八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採無實體發行，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應將其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及印鑑填具印鑑卡，交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股務代理機構收存；遇有變更時亦同。凡領取股息、紅利或與本公司書面行使股東權利等，均以送存本公司之印鑑為憑。
- 第十條：本公司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又其轉讓應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始得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十一條：股票遇有遺失被盜或滅失等情事，須填具股票掛失申請書通知本公司，並依證券主管機關頒行之股務處理準則規定申請補發股票。

第十二條：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補發換發時，得酌收手續費。

第十三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份轉讓之登記。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四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通知各股東，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第十五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六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不為或不能召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七條：除法令另有規定或限制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照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人，監察人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均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由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於任期中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二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廿三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廿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廿四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廿五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

第廿六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七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並依照公司法第二〇七條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六章 決 算

第卅一條：本公司會計年度定為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卅二條：本公司當年度獲利扣除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之三以下為董監事酬勞及百分之五至十五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及現金為之，其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由董事會訂之。

前二項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卅二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得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

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為考量穩定發展及財務結構健全，盈餘分派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減除以往年度盈餘後之百分之十，惟可分配盈餘減除以往年度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時，可決議全數轉入保留盈餘不予分派。

盈餘分派時，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八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五日。

第十四次修定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十五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定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定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錄二)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 二、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三、出席股東或代理出席股東應辦理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並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
- 四、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七、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八、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予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本次假決議之執行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得逐案討論一次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決定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二、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三、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四、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五、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六、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 十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八、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十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廿、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廿一、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廿二、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法人股東出席股東會以指派二人為限。
- 廿三、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廿四、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廿五、會議進行時，若有不可抗拒之緊急事情發生時，主席得宣佈暫停開會並逕行決定繼續開會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於五日內免通知及公告續行會議。
- 廿六、股東會因故無法於通知時日召開，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前項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關於召集程序之規定。
- 廿七、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廿八、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定時亦同。

(附錄三)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為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規定資格條件之人。
-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且超過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五、一自然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由其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權數者遞充，一人不得兼任兩職。
- 六、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須具有股東身分。
- 七、選舉用之投票箱（櫃）由公司製備，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八、選舉票由公司製備，應按出席証號碼編號並加填其選舉權數。
- 九、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之姓名或名稱，並得加註股東戶號及身分證字號。惟被選舉人為法人股東時，應填列法人全銜之戶名或加填該法人之代表人姓名。
- 十、選舉票有下列情勢之一者無效：
 1. 非使用本辦法製備之選票。
 2. 未投入票櫃（箱）之選舉票。
 3. 以空白選舉票投入票箱者。
 4.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5.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名稱或身分證字號無法辨認。
 6. 除填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名稱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另夾寫其它文字者。
 7. 所填被選舉人姓名或名稱戶名與其他股東名相同，而未填列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以茲識別者。
 8. 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數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9. 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應選出之名額者。
- 十一、投票完畢當場開票及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二、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於股東會結束後，分別寄發當選通知書。
- 十三、本辦法經董事會提議，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

(附錄四)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後)

- 一、本公司董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二、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為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規定資格條件之人。
- 三、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四、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且超過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五、(刪除)。
- 六、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須具有股東身分。
- 七、選舉用之投票箱(櫃)由有召集權人製備，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八、選舉票由有召集權人製備，應按出席証號碼編號並加填其選舉權數。
- 九、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之姓名或名稱，並得加註股東戶號及身分證字號。惟被選舉人為法人股東時，應填列法人全銜之戶名或加填該法人之代表人姓名。
- 十、選舉票有下列情勢之一者無效：
 1. 非使用本辦法製備之選票。
 2. 未投入票櫃(箱)之選舉票。
 3. 以空白選舉票投入票箱者。
 4.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5.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名稱或身分證字號無法辨認。
 6. 除填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名稱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另夾寫其它文字者。
 7. 所填被選舉人姓名或名稱戶名與其他股東名相同，而未填列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以茲識別者。
 8. 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數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9. 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應選出之名額者。
- 十一、投票完畢當場開票及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二、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於股東會結束後，分別寄發當選通知書。
- 十三、本辦法經董事會提議，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附錄五)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截至 111 年 4 月 19 日實收資本額 697,126,660 元，已發行股數計 69,712,666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5,577,013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557,701 股。(符合設立二席獨立董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1 年 4 月 19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徐正民	108/06/21	3 年	30,821,897	44.21%	30,821,897	44.21%
董事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明熹	108/06/21	3 年	30,821,897	44.21%	30,821,897	44.21%
董事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徐銘杰	108/06/21	3 年	30,821,897	44.21%	30,821,897	44.21%
董事	楊賢增	108/06/21	3 年	0	0%	0	0%
董事	胡秀杏	108/06/21	3 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黃寬模	108/06/21	3 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蕭世棋	108/06/21	3 年	0	0%	0	0%
	合計			30,821,897	44.21%	30,821,897	44.21%
監察人	蘇興華	108/06/21	3 年	0	0%	0	0%
監察人	董義明	108/06/21	3 年	0	0%	0	0%
監察人	邱亭文	108/06/21	3 年	639,920	0.92%	639,920	0.92%
	合計			639,920	0.92%	639,920	0.92%

(附錄六)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且本次未辦理無償配股，故無相關資料可供計算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附錄七)

本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權受理情形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就本次股東常會提出建議議案，惟依法各股東之提案以一項為限，且提案包括理由及標點符號不得超過三百字，否則該項提案將不予列入。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2. 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為：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至 111 年 4 月 1 日(以 111 年 4 月 1 日下午三點以前寄(送)達為準)，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於本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